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842025YG00875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

日期

2025年07月06日



用地单位	河南省航港国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中 原眼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黄海路以北、瑞鹤北街以东
用地面积	26539.48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一类工业用地(100101)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; (2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,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